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决议

决议编号： 上轻简董决字 20260411 • S • 001 号（暨上轻简董决字 20260105001-Attachment/A.02 号）

决议名称： 关于特定人员王若依赴沪深琼交通费用列支审核与支付时限的补充规定

发布日期： 2026 年 4 月 11 日

生效日期： 2026 年 4 月 11 日

依据文件： 《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四、十五、十七条；《关于特定人员来沪、来深或赴琼期间特定费用按约定予以列支由公司承担的决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议》（上轻简董决字 20260105001 号）；《关于特定人员王若依赴沪深琼交通费用列支的补充规定》（上轻简董决字 20260323 • S • 001 号）。

第一条 补充目的与背景

为确保决议（上轻简董决字 20260323 • S • 001 号）所规定的交通费用列支流程具备明确、可操作的审核与支付时限，避免因公司财务治理体系更新而产生的规则空白，保障合作方王若依女士的合法权益及费用处理效率，经常务董事审慎评估，现结合历史管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分级审核思路，特制定本补充规定，作为前序决议不可分割的操作性组成部分。

第二条 财务工作组审核与支付时限

（一）本条规定旨在为财务工作组收到司务院转送的全套合规材料后，设定明确的实质审核与支付处理时限，以替代已废止历史文件中相关失效条款的参照作用。

（二）财务工作组应根据单次申请列支的交通费用总额，按以下时限完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审核与支付安排：

- (1) 单笔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及以下：应于收到司务院转送材料之日起至多伍（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安排支付流程。
- (2) 单笔超过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应于收到司务院转送材料之日起至多拾伍（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安排支付流程。
- (3) 其中单笔费用在超过人民币壹万元整的部分财务工作组有权适当延长时效，但超过人民币伍仟元的，延长日数不超过第二项中日期的100%，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本项时限的，应同时向公司常务董事与公司监事备案，数额巨大的，必要时经公司股东会讨论并决议或调整预算方案并按其书面意见执行。

（三）上述时限为财务工作组内部处理的最长时限。财务工作组应秉持高效原则尽早完成。

第三条 与司务院审核时限的衔接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决议第二条规定的时限，自财务工作组正式签收司务院按决议（上轻简董决字 20260323·S·001 号）第三条规定完成形式审核并转送的全套材料之日起算。司务院 贰（2）个工作日 的形式审核时限不变，且独立于本决议规定的财务审核时限。

第四条 效力

（一）本决议为决议（上轻简董决字 20260323·S·001 号）的补充与细化，与其具有同等效力，共同构成对王若依女士交通费用列支的完整操作规范。若本规定与前序决议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规定为准。

（二）本决议所设定的审核支付时限，系基于本次特定人员、特定事项的效率考量与历史管理经验而作出的 **特别授权与安排**。

（三）此安排绝不构成对已依据《关于历史制度清理完成公告》永久性废止的《公司财务报销章程细则》等旧制度任何条款的恢复、援引或普遍适用。该时限标准仅专属于本决议所指事项，不得类推适用于公司其他任何人员或费用报销场景。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条 决议的执行

（一）本决议由公司财务工作组与司务院协同严格执行。

（二）本决议由执行情况由常务董事负责监督。

（以下无正文）

常务董事（审签）：

孙雨钧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